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场内简称：创业广发）
基金主代码	1627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8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37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80,551,693.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5,960.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80,551,693.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80,938.18
	合计	880,632,631.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3,105.20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6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24日

注：1.投资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至100万份（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至10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日之次日的2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悦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570,297.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857,029.7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0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荣纯债
基金主代码	270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景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1.5.本基金单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单笔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购费率为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规定媒介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小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0%的赎回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场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天	1.50%
T≥7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荣纯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十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景荣纯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荣纯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景荣纯债基金的申购费率0.80%高于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4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050=10952.38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荣纯债基金，假设N日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景荣纯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招财短债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景荣纯债基金的申购费率0.8%—广发招财短债A的申购费率0.4%=0.4%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0.4%×1÷（1+0.4%×1）=41.83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41.83=41.83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荣纯债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41.83）÷1.150=9094.0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苏州农商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富滇银行、恒丰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天相投顾、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椰盛、上海挖财、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财富、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中期基金销售、浙江金观诚、嘉实财富、苏宁基金、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久富财富、广源达信、大智慧、佳松基金、凤凰金信、泰诚财富、汇付金融、基煜基金、虹点基金、伯嘉基金、陆金所、金石基金、盈米财富、中证金牛、京东肯特瑞、蛋卷基金、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期货、徽商期货、大有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金财富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方德保代、泉州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序不分先后）。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景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2、自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设置为1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上述内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8.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本基金”）于2005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80号文核准，于2005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9月25日起，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025），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新增）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说明
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①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	……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或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②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新增）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托管费率、基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托管费率或基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①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一、召开事由 …… ①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⑥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⑥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以下次序依次更新）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下调销售服务费率或为促进销售特定时间内对销售服务费率进行打折优惠。（新增）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托管费率或基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托管费率或基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 四、基金收